

臺中市東勢綜合立體停車場興建完工後久未開放營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出租予民間業者經營管理，提升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東勢區公所(下稱東勢區公所)與前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(下稱更新會)合作興建「東勢綜合立體停車場」，完工驗收合格後未開放營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出租予民間業者經營管理，提升使用效益。

原臺中縣東勢鎮第三橫街公有零售市場，因九二一震災嚴重毀損，東勢區公所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」，與更新會合作興建地下 1 層、地上 9 層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，並獲得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9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補助，工程總經費 2 億 5,999 萬餘元。該停車場 1 至 3 層供



臺中市東勢綜合立體停車場現況
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

更新會作為商場及簡易餐飲服務，4 至 9 層由東勢區公所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，共設置 307 個停車位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停車場於 98 年 9 月完工驗收合格，同年 10 月將 1 至 3 樓點交予更新會，惟 4 至 9 樓停車場未開放營運，使用效益欠佳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東勢區公所改善情形，該停車場 4 至 9 樓已於 100 年 8 月起出租予民間業者經營管理，自 100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，依建物持分比例共計收取權利金 200 萬餘元，每月平均停車率由 100 年 8 月之 4.73%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 月之 40%，解決停車位不足問題，提升使用效益。